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研究所购置(采购)科研小型专用设备项目（第 8 包）

-梯度基因扩增仪等

货物名称：梯度基因扩增仪、电泳及转印系统、电热鼓风干燥箱、凝胶成像系统、洁净工作台、迷你转印电泳仪、电热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三孔水槽、四维旋转混合仪、PH 计、低温研磨仪、超低温冰箱、磁力搅拌器、迷你金属浴、台式真空泵、干式恒温器、恒温混匀仪、涂片离心机、小鼠尾静脉注射显像仪、台式摇床

甲 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乙 方：北京金泰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合同书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584

法定代表人：张建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85695548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北京金泰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2QL29R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1 号楼 3 层 3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占宝

联系人：张佳乐

联系电话：13261262919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1 号楼 3 层 307 室

首都儿科研究所（甲方）2025 年度研究所购置（采购）科研小型专用设备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梯度基因扩增仪、电泳及转印系统、电热鼓风干燥箱、凝胶成像系统、洁净工作台、迷你转印电泳仪、电热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三孔水槽、四维旋转混合仪、PH 计、低温研磨仪、超低温冰箱、磁力搅拌器、迷你金属浴、台式真空泵、干式恒温器、恒温混匀仪、涂片离心机、小鼠尾静脉注射显像仪、台式摇床（货物名称）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0733-2511447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泰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附件
 - 1. 货物配置清单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廉洁购销合同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

本合同货物品牌： /

本合同货物型号： /

数量： /

货物配置清单见 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410,83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捌佰叁拾元整）。

上述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等；办理货物进口相关的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等；货物安装相关的场地环境装修改造费、安装调试费等；售后维保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梯度基因扩增仪	TC-M-96DS	杭州/杭州 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	60000
2	电泳及转印系统	PowerPac; Mini-PROTEANTetra; MiniTrans-Block	上海/伯乐 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70000	1	70000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	江苏/上海 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800	1	8800
4	凝胶成像系统	Tanon MINI Space 1000	上海/上海 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56000	1	56000
5	洁净工作台	KLCZ-1360A	北京/北京 亚泰科隆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1	12000
6	迷你转印电泳仪	VE586; EPS600	北京/北京 亚泰科隆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11000	1	11000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江苏/上海 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900	1	4900
8	电热恒温三孔	LWB2L-3	北京/北京	3000	1	3000

	水槽		兰杰柯科技 有限公司			
9	四维旋 转混合 仪	BE-1100	海门/海门 市其林贝尔 仪器制造有 限公司	1480	1	1480
10	PH计	AB41PH-F	上海/奥豪 斯仪器(常 州)有限公 司	5300	1	5300
11	低温研 磨仪	JX-CL	上海/上海 净信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2400 0	1	24000
12	超低温 冰箱	MBF-86V588D	安徽/安徽 中科都菱商 用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4000 0	1	40000
13	磁力搅 拌器	SCI280-Pro	北京/大龙 兴创实验仪 器(北京)股 份公司	2100	1	2100
14	迷你金 属浴	MiniG-R100	北京/莱普 特科学仪器 (北京)有限 公司	3500	1	3500
15	台式真 空泵	DSP1000	北京/大龙 兴创实验仪 器(北京)股 份公司	750	1	750

16	干式恒温器	DC10	杭州/杭州 瑞诚仪器有 限公司	6500	1	6500
17	恒温混匀仪	TCS10	杭州/杭州 瑞诚仪器有 限公司	9000	1	9000
18	涂片离心机	TP-2	上海/上海 隼望仪器有 限公司	4800 0	1	48000
19	小鼠尾静脉注射显像仪	LAT-Q9GM	北京/北京 莱艾特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	2500
20	台式摇床	Promax2020	上海/海道 尔夫仪器设 备(上海)有 限公司	4200 0	1	42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一般条款中规定。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名称：(印章)

2025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5695548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代码：/

乙方：北京金泰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21号楼3层307室

邮政编码：100078

电话：010-876182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芳群园支行

账号：110060667018800007187

开户行代码：301100000664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下列资料置于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质量合格证明 1 份

(2) 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黄小兰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

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乙方应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天之前以邮件、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在 2025 年 1 月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货物制造期间, 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可以赴乙方制造工厂 (含主要设备供应商) 检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加工和组装工作。甲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 检查按协议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制造过程。

12.2 在交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乙方应在对所提供货物出厂前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参与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并获取试验结果。

12.3 开箱检验：货物抵达现场后按照装箱清单进行清点检验。开箱检验时，甲乙双方参加。如果发现规格或数量与协议规定有不一致，乙方应及时更换，如部分货物迟交，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进行核对，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检验结果。开箱检验的时间应在交货后当天或由甲方指定时间。

12.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5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对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2.6 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方为验收合格，此时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 乙方已提供了协议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 (3) 性能试验和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甲方同意。
- (4) 乙方提供的培训达到甲方要求。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是否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and 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爲，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合同解除

21.1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主要条款，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

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儿科研究所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85695548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儿科研究所

2、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34409677@qq.com

邮箱持有人：王月芳

联系人电话：13811228311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1 号楼 3 层 307 室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

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一致后应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儿科研究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乙双方按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1 货物全部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 (即人民币 41083 元，大写：肆万壹仟零捌拾叁元整) 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担保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等。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需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保函和收货单、正式足额发票后支付乙方 100% 合同货款。

3.1.2 如采购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3.1.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芳群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 6066 7018 8000 07187

乙方户名：北京金泰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4 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3.1.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保修

4.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2 保修期：60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包括本合同货物清单中全部货物。

4.3 乙方应按下列第1种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结束后，货物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货物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第1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60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第2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个月，剩余保修服务 个月由乙方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4.4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5 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4.6 货物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

4.7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4.8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日常开关机、货物初始化过程、货物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9 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依据甲方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10 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4.10.1 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4.10.2 乙方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4.10.3 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4.11 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6 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研究所购置（采购）科研小型专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0733-25114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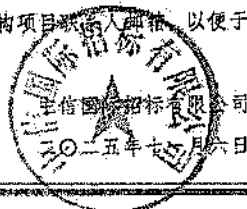
包号：8

致：北京金泰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包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8	梯度基因扩增仪	1	¥410,830.00
	电泳及转印系统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凝胶成像系统	1	
	洁净工作台	1	
	迷你转印电泳仪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电热恒温三孔水槽	1	
	四维旋转混合仪	1	
	PH计	1	
	低温研磨仪	1	
	超低温冰箱	1	
	磁力搅拌器	1	
	迷你金属浴	1	
	台式真空泵	1	
	干式恒温器	1	
	恒温混匀仪	1	
	涂片离心机	1	
	小鼠尾静脉注射显像仪	1	
	台式摇床	1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配置
1	梯度基因扩增仪	TC-M-96DS	1	标配
2	电泳及转印系统	PowerPac; Mini-PROTEANTetra; MiniTrans-Blot	1	(1)PowerPac 基础电泳仪电源: 2 台 (2)Mini-PROTEAN Tetra 垂直槽: 2 套 (3)Mini Trans-Blot 转印装置: 2 套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	1	(1)主机: 1 台 (2)载物托架: 2 块
4	凝胶成像系统	Tanon MINI Space 1000	1	标配
5	洁净工作台	KLCZ-1360A	1	(1)主机: 1 台 (2)10A 电源插座: 1 个
6	迷你转印电泳仪	VE586;EPS600	1	(1)转移电泳槽: 1 台 (2)电源: 1 台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1	(1)主机: 1 台 (2)载物托架: 2 块
8	电热恒温三孔水槽	LWB2L-3	1	标配
9	四维旋转混合仪	BE-1100	1	标配
10	PH 计	AB41PH-F	1	(1)主机: 1 台 (2)pH 电极: 1 个 (3)pH 缓冲液迷你套装: 1 套
11	低温研磨仪	JX-CL	1	标配
12	超低温冰箱	MDF-86V588D	1	(1)冰箱: 1 台 (2)搁板: 3 个
13	磁力搅拌器	SCI280-Pro	1	标配
14	迷你金属浴	MiniG-R100	1	标配
15	台式真空泵	DSP1000	1	(1)主机: 1 台 (2)储液瓶: 1 个
16	干式恒温器	DC10	1	标配
17	恒温混匀仪	TCS10	1	标配
18	涂片离心机	TP-2	1	(1)主机: 1 台 (2)样品夹: 6 个
19	小鼠尾静脉注射显像仪	LAT-Q9GM	1	(1)主机: 1 台 (2)快装鼠筒: 1 个
20	台式摇床	Promax2020	1	(1)主机: 1 台 (2)振荡器主机: 1 台

			(3) 支架: 1 套
--	--	--	-------------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售后服务承诺

1、设备安装调试与性能保障

货物到达后，厂家将安排专业的工程师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性能测试。安装调试过程中，将严格遵循设备技术规范，确保设备安装位置、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并完成必要的校准和调整。

调试完成后，将进行全面性能测试，包括功能测试、稳定性测试、精度测试等，并出具详细的测试报告。报告将包含测试数据、结果分析及改进建议，确保设备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指标。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2、操作与维护手册

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手册内容将涵盖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步骤、维护保养方法、常见故障排除等。手册将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便于采购人理解和操作。

3、质保期内服务

(1) 维修与更换：质保期内，投标人将负责设备的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

(2) 响应时效：报修后，投标人将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人将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定期回访：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回访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维护保养建议、用户反馈收集等。回访后，将出具回访报告，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4) 技术升级：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季度维护：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维护内容包括设备清洁、润滑、紧固、调整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外，若采购人需要购买零部件，投标人将按成本价销售，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

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操作指导等。采购人可通过电话、邮件、远程协助等方式联系投标人，获取技术支持。

5、应用支持

特殊试验协助：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需求，投标人将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包括实验设计、设备选型、数据采集与分析等。

新技术应用支持：若采购人提出新的技术应用需求，投标人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包括技术评估、方案设计、实施指导等。

6、北京地区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

网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丰台	梅龙	13072774627
北京丰台	闫小广	18001228368
北京丰台	刘凯旋	18511122510
北京丰台	毕文瀚	15051441162

7、备件供应

备件库建设：货物原厂在中国境内设立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备件库将定期更新，确保备件的充足性和时效性。

供应期保障：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确保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能够获得必要的备件支持。

8、系统集成支持

业务集成：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投标人将提供专业的集成方案，确保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和高效运行。

资源支持：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如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投标人将提供完整的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二、信息安全管理

1、合规承诺

遵循管理要求：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安全责任：明确信息安全责任，确保货物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不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2、技术文档

提供文档：投标人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文档将详细描述系统的安全架构、访问控制、数据传输等安全措施。

文档更新：随着系统升级和变更，投标人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确保文档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数据安全管控

接入管控：未经授权，投标人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确保系统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功能限制：禁止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或加装信号发射装置，防止未

经授权的访问和控制。

数据管控：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梯度基因扩增仪



【勤勉立志 开拓创优】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承诺

一、 销售服务期限：

1. 对于本公司经营产品，无偿提供产品宣传技术资料及性能指标；
2. 随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进行详细产品介绍；
3. 为用户购置的梯度基因扩增仪设备提供5年免费维修；
4. 对于实验室装配，向用户提供合理配置建议方案；

二、 技术支持与服务：

本公司技术人员，对所销售的仪器设备，向用户提供最大限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1、技术支持的手段和方式

·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根据需要，到现场进行维护；

·根据用户要求，对主要使用者进行技术培训，介绍使用注意事项和操作要领

2、响应时间

·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仪器可返厂维修，并于保修期内每年可将仪器发回工厂进行校正

·必要时到提供电话技术服务，问题解答响应时间1小时；

·24小时内对项目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响应，提供应急策略；

三、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网点(成立日期:2002年):

单位： 地 址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杭州滨江区滨安路 1192 号

杭州博日公司华北办事处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电话

0571-87774558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2 号 邮编:310053 电话:571-87774567 传真:571-87774565 <http://www.bior.com.cn>

伯乐公司中国维修部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原则：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伯乐公司”）的宗旨是为用户提供高效、专业和优质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2. 伯乐公司维修部联系方式

伯乐中国呼叫中心电话：800-820-5567； 400-820-3630

3. 承诺内容：

3.1. 仪器的安装服务：伯乐公司对通过其正式渠道销售或投放的产品，由伯乐公司维修部或者通过伯乐公司正式授权具有维修资质的经销商提供安装服务，仪器到货后，供货方将在与买方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为买方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仪器的性能指标应达到买方的验收要求并符合仪器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3.2. 仪器的保修期：伯乐公司仪器的保修期定义为，自仪器验收之日起5年。

3.3. 供应商向用户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当仪器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售后服务专业工程师在接到用户安装调试通知后5-10个日历天内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供应商和用户双方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用户有权向厂商或供应商提出退、换和索赔。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供应商或厂商应在设备安装之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用户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3.4. 仪器的零配件供应：伯乐公司对其售出的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零配件的供应周期为该类型仪器停产后的5年。

3.5.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在用户报修后，伯乐公司维修部对用户的响应时间为2个小时之内。

3.6. 免费的电话指导：伯乐公司维修部将对用户在使用期间发生的问题，提供电话方式的专业技术指导。伯乐公司通过中国呼叫中心的服务电话，解答用户的疑问。

3.7. 现场维修服务：伯乐公司按规定有必要进行现场维修的仪器，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3.8. 现场维修时间：

3.9.1. 保修期内：

在设有伯乐公司分公司的城市（上海、北京、广州、武汉），或者有伯乐公司驻当地工程师的城市（沈阳、郑州、济南、西安、南京、杭州、苏州、南宁）。

成都、深圳), 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为1个工作日之内;

3.9.2. 保修期外: 维修工程师保证在与用户约定的日期到达现场。

3.9.3. 以上日期不包括因法定节假日和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如交通、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延误。

3.10. 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 在仪器的保修期内,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对仪器出现故障伯乐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11. 保修期外的维修服务: 在仪器的保修期外, 对仪器出现的故障, 伯乐公司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3.12. 巡访服务: 伯乐公司维修部对用户提供免费每年1次的巡访服务, 为用户解决出现的问题。

3.13. 培训服务: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配备的售后服务安装工程师到用户指定现场提供该仪器设备基础原理介绍并对用户专业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10人的仪器设备基本操作的免费培训

4. 伯乐公司的维修保障:

4.1. 伯乐公司维修工程师的资质: 伯乐公司的维修工程师接受过正规的技术培训, 并持有培训证书, 具有丰富的维修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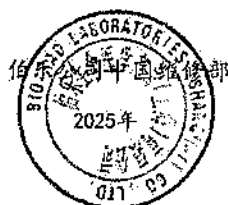
4.2. 维修服务中心: 伯乐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均设有维修中心, 对仪器进行维修。

4.3. 零配件库: 伯乐公司在上海外高桥具有保税库, 备有丰富齐全的零配件, 保证用户能够及时准确地得到零配件。备件库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15号厂房4层
联系人周兴斌, 电话 021-50462020

4.4. 完备的维修数据库系统: 伯乐公司具有完备的维修数据库系统, 能够及时准确地对仪器维修进行全程的跟踪和服务。

4.5. 对超时维修的监控: 伯乐公司具有对长周期维修的监控机制, 保证对所有维修服务及时响应和完成。

4.6. 质量控制系统: 伯乐公司对于所有从上海外高桥保税库发出的仪器设备, 均进行质量检测, 保证用户购买仪器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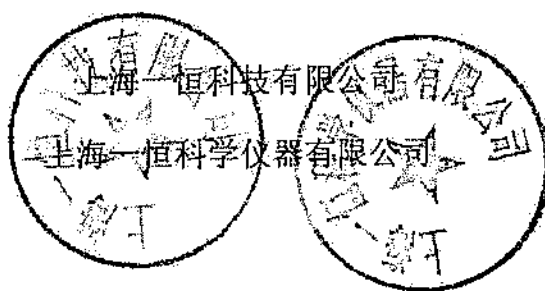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热恒温培养箱（上海一恒）

质量承诺书

我公司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站在顾客的立场上，挑剔自身的工作质量，向国内外市场提供安全有效的仪器设备和满意的售后服务。

我公司产口一律保修一年，终身维修，严格实行“三包”。

我们的质量目标是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力求产品开箱合格率达到百分之百。



售后服务电话：021-66057816 或 56626350、56628717 转 16 分机

传真：021-56724708-12

凝胶成像系统、迷你转印电泳仪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们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置在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10号6幢1001室，我们对贵方在项目名称：2025年度研究所购置（采购）科研小型专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包号：0783-25114470/8中购买的 Tanon MINI Space 1000 多功能凝胶图像分析系统，VE-586 转移电泳槽，EPS-600 电泳仪 的售后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 用户收到仪器后，我公司安排工程师到用户处进行仪器的免费安装和调试。
2. 安装完成后，工程师在现场对用户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原理，设备结构，设备操作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设备维护保养方式，简单故障排除等。
3. 仪器保修期五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
4. 保修期内，我公司负责仪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维修及故障配件的更换，我方接到客户故障反映后，与客户进行配合，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指导解决问题，如果远程指导2小时仍不能解决问题，提供上门服务。工程师在本地的情況下保证24小时内到现场，工程师不在本地的情況下保证48小时内到现场。
5. 保修期内，在正常操作，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保修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6. 保修期过后，我公司提供上门维修。我方接到客户故障反映后，与客户进行配合，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指导解决问题，如果远程指导2小时仍不能解决问题，提供上门服务。工程师在本地的情況下保证24小时内到现场，工程师不在本地的情況下保证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仅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7. 终身提供仪器软件的免费升级及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洁净工作台



<http://www.ytkl.com>

售后服务承诺书

北京亚泰科隆仪器技术有限公司以制造商的名义在此承诺，对所售出的产品提供免费保修一年（除人为损坏及耗材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北京售后服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南路重兴嘉园4号楼4层401-33，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010-88692672 18801306116。

单位名称:北京亚泰科隆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



电热恒温三孔水槽

LABGIC

售后服务承诺

LABGIC是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金泰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售出 LABGIC 品牌产品质量负责，自售出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耗材及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维旋转混合仪

售后服务承诺

- 1、 本仪器自购买之日起，在壹年内如有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对该仪器保修。
- 2、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疑问或仪器运转中有异常情况可来电咨询，我们将负责解答有关技术问题及使用注意事项。
- 3、 本产品自购买之日起整机包修壹年（凭有效发票），仪器自购买一个月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确认无法修复的可给予调换。
- 4、 非制造质量问题而使产品损坏者酌情收费。
- 5、 用户擅自拆动甚至更换零部件，恕不包修。
- 6、 超出保修期，我公司将适当收取零配件或元器件成本费用。
- 7、 部分仪器中配置的紫外灯管及紫外玻璃不属于保修范围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0513-82707780

PH计

售后服务承诺书

西杰天平（北京）仪器有限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检测设备及备件中心。

我方承诺：

对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从开票（系统销售出库）之日起壹年内，用户正常使用而引起的机械故障，我方将免费进行修理。对性能不符合本公司出厂标准的产品由本公司维修部提供保修服务，负责将产品调整、修复至出厂标准。

若遇到下述情况（即使在保修期内），我方将提供有偿的技术服务：

- 1) 没有提供保修卡及购买发票或出库单（可用复印件）的场合；
- 2) 因运输损伤，跌落或因客户的操作不正当而引起故障的场合；
- 3) 因违反《操作说明书》指导的设置方法，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而引起故障的场合；
- 4) 客户将本产品交由我们公司指定技术服务点以外的地方进行修理，分解，调整，改良的场合；
- 5) 消耗品；
- 6) 以上仅限于中国大陆有效。

售后热线：010-68698115

西杰天平（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低温研磨仪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我司对此次投标货物承诺贰年的免费质保期，并提供终身维护。
2. 我司对此次投标所供货物提供安装调试、检验、人员操作培训、定期维护保养指导及技术咨询等一系列服务。
3. 我司设有专业维修部及充足的零配件库，确保为用户提供快速及时的维修服务。
4. 在保修期内，我司将对该仪器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每季度定期回访一次及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指导，但以下原因造成的仪器维修，则不在保修服务范围之内：
 - a) 因不可抗力造成仪器损坏的；
 - b) 因不正确使用，自行改装设备造成故障或损坏的；
 - c) 因非我司售后技术人员或指定人员维修造成故障和损坏的。
5. 对保修期外的仪器，我司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由用户承担；费用包括所需更换的零部件费用及维修人员的交通和劳务费等，具体费用依据实际故障情况而定。
6. 我司会在接到用户报告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安排修复仪器故障，售后服务电话：021-57790918。
7. 我们竭诚为您服务。



超低温冰箱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保证所生产的医用低温保存箱、血小板恒温保存箱、医用冷藏保存箱、血液冷藏箱、医用冷藏冷冻箱等设备均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检验标准，我方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安装、调试合格的货物配送至约定地点。

一、产品质量承诺：

- 1、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
- 2、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诚请用户亲临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再装箱发货。

二、保修条款：凡是购买中科都菱医用保存箱系列设备，在国家“三包”法律条款的基础上，提供以下保修条款：用户自购买之日起（以发票日期为准）医用低温保存箱、血小板恒温保存箱、医用冷藏保存箱、血液冷藏箱、医用冷藏冷冻箱整机免费保修 5 年（照明灯、过滤网、后备电池、紫外线灯、除霜铲、钥匙易损件不在质保范围内）。

服务效率：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在接到通知时，2 小时响应，24 小时专业工程师上门处理，对于已处理的问题以及客户建议公司将关注并存档管理。

三、售后服务承诺：

- 1、终身提供维修及维护服务，终身负责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 2、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 3、在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上门费、搬运费、人工费等。保修期内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保修期外零配件的损坏，提供的配件只收成本费，由需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供方维修或提供的配件均按成本价计。产品在售前、售后期间我公司有专职人员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电话回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您在使用期间出现任何问题均可拨打免费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8-808-949，我们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让您真正买的放心用的安心。

5、地址：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鹤翔湖路 1 号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808-949 随时为您服务。

电话：0551-67745191 传真：0551-67745193

网址：www.zkduling.com



安徽中科都菱医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磁力搅拌器、台式真空泵

SCILOGEX
赛洛捷克

售后服务承诺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是 SCILOGEX 赛洛捷克品牌产品中国区域一级代理，本公司对 北京金泰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售出 SCILOGEX 赛洛捷克产品质量负责，自售出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耗材及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售后服务承诺书

莱普特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秉持“全方位、高品质、快速度”的服务标准，以客户满意为目标，谨此公开承诺。

一、服务承诺

1. 我公司组建了一批强硬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对出现的任何问题，24 小时响应，及时找到确切的解决问题方法。
2. 技术标准：产品依据莱普特公司技术生产标准，符合相应产品参数要求及出厂标准。详细技术参数见产品说明书内。
3. 产品保修：二年内免费维修（不包含不可抗力及使用方人为损坏），二年之内，提供产品责任内免费维修服务。超过保修期的产品，根据配件及人工费用收取相应费用。
4. 包装规格：根据产品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客户如有特殊包装需求的，则按实际包装方式收取费用。
5. 产品验收：客户在收到货物 24 小时内进行产品验收。如有产品问题则应立即通知。协商解决。如未按时通知，则默认验收货物合格。

二、退换货承诺

1. 所退换产品要求具备商品完整的外包装、配件，说明书、保修卡、发票、发货单，退换原因的说明。
2. 用户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在保质期内请快速与我公司取得联系，以方便用户得到及时的维修和更换。

本服务承诺最终解释权归莱普特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莱普特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干式恒温器、恒温混匀仪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本仪器自交货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因材料和制造方面的缺陷引起的故障，本公司将负责包换。
2. 本仪器自交货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因材料和制造方面的缺陷引起的故障提供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本公司将对被证明是有缺陷的仪器有选择地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
3. 因用户使用不当、在不符合要求的条件下使用、未经授权擅自维修或改装而引起的损坏等，不属于保修范围。
4. 保修期外修理，适当收取成本费，终身维修。
5.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并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在两小时内响应。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海华望仪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实验室高端智能离心机的高科技公司。拥有在离心机制造业权威的设计工程师，离心机领域从业多年的资深专业人士，和一支优秀的一线权威专家顾问团队。

上海华望拥有经培训认证的专业的高级工程师，长期专职从事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工作过程演示、用户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长期为用户提供周到、及时、完美的技术服务。

1、为采购单位提供免费视频安装，调试指导，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视频培训基本操作技术，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2、自设备验收合格起质保期为5年（耗材除外），客户非正常使用所导致损害不在保修之列，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质保期内，接用户报修电话4小时之内回复并提供线上支持，如线上支持无法解决问题，将安排专业人员解决问题，如需到设备现场，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设备的故障。

4、质保期外，响应时间按照质保期进行，保证长期供应零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相关费用依照技术方案中所述耗材的费用。

5、售后总负责人：颜学青 13917439780

职务：总经理

地址：上海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518号9-103厂房

上海华望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518号9-103厂房

服务热线：021-54358795

小鼠尾静脉注射显像仪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售后服务

- 1、组建一个专职项目技术（售后）服务中心。
- 2、我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支持能力，依托完善的服务体系和规范的服务流程，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提供系统应急方案。
- 3、提供包括邮件服务、电话服务、现场服务和现场巡检等方式。
- 4、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1年。
- 5、免费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我公司对产品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免费保修期满后有问题的设备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 6、向用户提供全天候（24*7）的售后服务，产品保修期内，在12小时内对项目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如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确保在72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7、为本项目在北京设置设备库一提供维护及其它服务。
- 8、在产品保修期内硬件免费更换和维修，软件免费升级。产品保修期内，及时免费提供原厂提供的产品升级和修复服务。

二、培训计划

- 1、为用户单位免费提供不少于两人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2、通过培训，使用户对该系统有充分了解，熟悉系统的设计原理和工作方式，掌握系统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
- 3、结合设备进行演示和操作培训，通过讲授各种设备及系统的性能、结构原理、维护管理配置技术及实际操作等知识。

供应商名称：北京莱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台式摇床



售后服务承诺书

作为国际领导品牌的仪器设备制造商，海道尔夫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一直以“服务至上，确保品质”为理念，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一直我们最为重视的环节，我们的设备出厂前均确保经过全面的质量检测，并具有持久耐用性。

- 1、海道尔夫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承诺为我们所有提供的、经我们正式授权的渠道提供的所有原厂设备提供五年质保服务。保修范围包含海道尔夫所有仪器设备(配件、耗材、玻璃制品除外)，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 2、海道尔夫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总部设有维修部门，我们专业的售后工程师团队随时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及售后问题的咨询及服务。同时，我们在全中国设有20多家售后服务工作站，可实现更快速地响应和更便捷的服务，随时上门解决客户关于海道尔夫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免费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直至完全掌握，包括货物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
- 3、针对本次项目，我们授权(北京斯坦森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处理所有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事宜，我们确保(北京斯坦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相关人员均经过海道尔夫的专业培训并获得服务认证资格。(北京斯坦森科技有限公司)承诺，针对海道尔夫产品的服务咨询，2小时内及时回复。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提供配件。货物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质保期外，免费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同时，(北京斯坦森科技有限公司)承诺针对海道尔夫产品每季度提供至少一次的上门检修服务，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协助您进行产品的维护保养工作，如上所有工作海道尔夫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均会全力支持和配合。
- 4、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 5、北京市服务网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1号3幢3层306室，维修部经理：王洪磊
13020137036 Bill.Wang@Heidolph-Instruments.cn

制造商名称(盖章)：海道尔夫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货物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乙方：北京金泰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佳乐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医药公司、药厂、商业机构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净化首都商业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证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我公司(药厂、商业机构)郑重向贵所(院)承诺：

1. 在参与首都儿科研究所及其附属儿童医院（以下简称“首儿所”）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严格依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 坚决抵制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绝不销售假劣及过期失效、霉变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发现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严格执行合同承诺的价格、优惠比率，全面履行承诺，为首儿所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3. 如实申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资质信息、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和经营活动中的相关信用信息，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4. 与首儿所的正常经济活动（基本建设、大宗商品购买）中，以及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销售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违规操作，不向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交易机会。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5. 不单方直接向首儿所工作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包括学会、年会、研讨会等）的经费支持。所有的赞助名额与经费，首先与首儿所医务处联系，由其统一安排。

6. 医药代表不进入诊区进行各种“活动”，不以促销费、提成费、宣传费等各种形式给医务人员提供变相回扣。

7. 不与科室和医生进行“新药观察”及新药推广等活动。根据医院特点，制定明确的销售制度，保证规范药品、产品宣传行为。

8. 坚决拒绝首儿所采购人员要求商家提供任何形式“好处”的要求，及时向首儿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向商家索取好处的科室或个人。

9.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如我方联系人出现变更时，确保通告继任人选，此承诺书继续生效。

11.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我们会认真执行。如有违反，我们同意院方拒绝使用我方产品以及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承诺方（厂家签字、盖章）：



